



2020 中华口腔医学会科技奖 推荐工作培训会 资 料

北 京

2019年12月16日



目录

一、2020 中华口腔医学会科技奖推荐项目申报培训会日程-----	2
二、2020 中华口腔医学会科技奖工作安排-----	3
三、项目推荐工作	
1. 中华口腔医学会科技奖推荐书-----	5
2. 中华口腔医学会科技奖推荐书填写说明及附件材料要求-----	23
四、项目评审工作	
1. 中华口腔医学会科技奖申报评审流程-----	34
2. 中华口腔医学会科技奖评价指标体系-----	35
五、中华口腔医学会科技奖推荐评审相关文件	
1. 中华口腔医学会科技奖管理办法-----	37
2. 中华口腔医学会科技奖评奖组织机构-----	45



2020 中华口腔医学会科技奖推荐项目

推荐工作培训会日程

时间：2019 年 12 月 16 日 13:00-17:00

地点：湖北大厦

主持人：侯本祥 奖励办公室主任

内 容	发言人/颁奖嘉宾	时 间	主持人
合影		13:00-13:10	侯本祥 副秘书长
一、领导致辞	俞光岩 会 长	13:10-13:30	
二、中华口腔医学会科技奖情况介绍	王松灵 副主任委员	13:30-14:00	
三、管理办法修订说明及推荐书填写说明	单艳华 副主任	14:00-14:40	
四、网上推荐申报系统填报流程	朱若曦	14:40-15:00	
五、答疑	全体与会人员	15:00-16:30	
六、总结	岳 林 秘书长	16:30-17:00	



2020 年中华口腔医学会科技奖工作安排

时间	工 作 安 排
2019年11月10日	发布1.推荐通知 2.推荐书 3.推荐书填写说明
2019年12月16日	推荐项目申报培训会
2020年3月15日	推荐工作截止 将推荐书电子版及纸质版递交中华口腔医学会奖励办公室
2020年3月16日- 4月10日	1.推荐书形式审查 2.项目分组：A 组： 口腔基础医学组 B1 组：口腔临床医学1 组 B2 组：口腔临床医学2 组
2020年4-5月	初评
2020年5-6月	入围成果公示30 天，异议审核
2020年6-7月	终评
2020年8月	常务理事会确认评审结果
2020年10月	中华口腔医学会科技奖颁奖



项目推荐工作

1. 中华口腔医学会科技奖推荐书
2. 中华口腔医学会科技奖推荐书填写说明



中华口腔医学会科技奖推荐书

(2020 年)

一、项目基本情况

编号:

项目 名称	中文 (限 30 字以内)				
	英文 (限 200 字符以内)				
主要完成人 (限 15 人以内)					
主要完成单位 (限 10 个以内)					
主题词 (3-7 个) 按《国家汉语主题词表》填写					
学科分类		代码	学科名称	评审学组	<input type="checkbox"/> A. 口腔基础医学组 <input type="checkbox"/> B1. 口腔临床医学 1 组 <input type="checkbox"/> B2. 口腔临床医学 2 组
首次申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上一次申报时间		
任务来源		A. 国家计划 B. 部委计划 C. 省、市、自治区计划 D. 基金资助 E. 国际合作 F. 其他单位委托 G. 自选 H. 非职务 I. 其他			
具体计划、基金名称及编号					
项目起止时间		起始： 年 月 日	完成：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第 1 完 成 单 位	负责人签名：		推 荐 单 位	负责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公章 年 月 日	



二、项目简介 (不超过 1200 字)

A large, empty rectangular box with a black border, intended for the project introduction text.



三、项目详细内容

1.研究背景 (不超过 800 字)



2.详细科学技术内容（可另加附页，限5页）



主要论文列表(20 篇)
(按照对项目贡献程度排序)

序号	第一作者	通讯作者	作者/论文名称	刊名	年卷页码 (XX年 XX月XX)	发表 当年 影响	SCI 他引 次数	他 引 总	是否国 内完成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3.发现、发明或创新点 (不超过 400 字)

4.非首次申报请说明在上一次申报后具有哪些新的实质性进展 (不超过 200 字)

5.保密要点 (不超过 100 字)



6.与当前国内外同类研究、同类技术的综合比较（不超过 800 字）

**7.应用情况 (不超过 1000 字, 不含下边表格)**

主要应用单位情况 (限 15 家)

应用单位	应用技术	应用起止时间	应用单位联系人/电话	经济效益 (万)



8.经济效益 (限 1 页)

经济效益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无

项目总投入额					回收期（年）	
年份 \ 栏目	新增利润	新增税收	创收外汇(美元)	节支总额		
各栏目的计算依据：						



9.社会效益 (限 1 页)



四、 本项目核心内容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获奖时间	奖励名称	奖励等级	授奖部门(单位)

五、 获得知识产权情况

类别	国别	授权号	授权时间	知识产权具体名称	发明人



六、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第_完成人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地			出生日期		党派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及 邮政编码						
电子信箱			移动电话			
毕业学校			文化程度		学位	
职务、职称			专业、专长		毕业时间	
曾获奖励及荣誉称号情况						
参加本项目的起止时间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主要学术 技术贡献						
声明	<p>本人同意完成人排名，遵守《中华口腔医学会科技奖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材料真实、完整、准确、有效，且不包含涉及国防和国家安全保密内容，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该项目是本人本年度被推荐的唯一项目。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如产生争议，保证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九、项目摘要 (中文)(不超过 1200 字)

项目名称			
项目第一完成人			
项目第一完成人单位			
项目起止时间		项目任务来源	
<p>项目简介：</p> <p><i>研究背景</i></p> <p><i>在不涉及专利及保密内容情况下，提出研究方法、技术路线</i></p> <p><i>发明点、创新点、主要贡献</i></p> <p><i>应用推广情况</i></p> <p><i>社会及经济效益</i></p>			



九、项目摘要 (英文)(不超过 1200 字)

项目名称			
项目第一完成人			
项目第一完成人单位			
项目起止时间		项目任务来源	
<p>项目简介：</p> <p><i>研究背景</i></p> <p><i>在不涉及专利及保密内容情况下，提出研究方法、技术路线</i></p> <p><i>发明点、创新点、主要贡献</i></p> <p><i>应用推广情况</i></p> <p><i>社会及经济效益</i></p>			



十、诚信承诺书

本项目自愿参加中华口腔医学会科技奖评审，项目第一完成人和项目第一完成单位代表所有项目完成人及完成单位做出如下承诺：

1. 本推荐书严格按照中华口腔医学会科技奖有关规定和中华口腔医学会对推荐工作的具体要求填写，保证所提交的材料真实、完整、准确、有效，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所提交的代表性论文没有被撤稿的情况，所涉及的科学研究行为均符合《医学科研诚信和相关行为规范》（国卫科教发[2014]52号）及《中华口腔医学会口腔医务工作者科研诚信守则》，不存在科研不诚信的行为。

2. 所提交的纸版推荐材料和电子版推荐材料内容一致。

3. 本推荐书所提交的知识产权证明材料和论文，均已征得未列入项目完成人的发明人、设计人或作者的知情同意并留存相应证明材料备查。知情同意内容包括（1）知识产权或论文用于推荐 2020 年中华口腔医学会科技奖。（2）中华口腔医学会科技奖获奖项目所用知识产权或论文不能再次参评中华口腔医学会科技奖。因未如实告知上述情况而引起争议，且不能提供相应存档备查的证据，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4. 本推荐书所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专利、论文、著作、应用证明、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等）均未在国家科学技术奖和中华口腔医学会科技奖获奖项目中使用过，也未在本年度中华口腔医学会科技奖其他推荐项目中使用。

5. 遵守《中华口腔医学会科技奖管理办法》和《中华口腔医学会科技奖评审工作行为准则》等有关规定。项目进入终审程序后，接受评审结果及授奖单位数和授奖人数按照获奖等级自动截取。

项目第一完成人（签字）：

项目第一完成单位（公章）：



十一、附件目录

附件请按如下顺序排列

1. 计划、基金资助相关批件复印件
2. 查新咨询报告书
3. 论文被收录和被他人引用情况检索
4. 主要论著
5. 应用证明
6. 科技奖励证书复印件
7. 知识产权证明复印件
8. 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
9. 国家法律法规要求行业审批文件
10. 实验动物合格证
11. 其他证明

《中华口腔医学会科技奖推荐书》填写说明 及附件材料要求

推荐中华口腔医学会科技奖的项目请按本填写说明的规定填写，按要求准备书面推荐书及附件材料，同时提交电子版。

推荐书是中华口腔医学会科技奖评审的基本技术文件和主要依据，必须按照规定的格式、栏目及所列标题如实全面填写，如栏目内无内容，应填写“无”字，不得空缺或缺页。

书面推荐书由 11 部分内容组成：一、项目基本情况；二、项目简介；三、项目详细内容；四、本项目核心内容曾获科技奖励情况；五、获得知识产权情况；六、主要完成人情况；七、主要完成人情况；八、推荐单位意见；九、项目摘要；十、诚信承诺书；十一、附件目录。要严格按照规定格式打印，大小为 A4（高 297 毫米，宽 210 毫米）竖装，双面打印，左边为装订边，宽度不小于 25 毫米，正文内容所用字型应不小于五号字。书面推荐书及附件材料大小规格应一致，胶装成一册。装订后勿加封面。

一、项目基本情况

《序号》和《编号》由系统自动生成。

《项目名称》（中文），应当紧紧围绕项目核心创新内容，简明、准确地反映出项目的技术内容和特征，字数（含符号）不得超过 30 个汉字。

《项目名称》（英文），指中文名称的英译文，应翻译准确，字符不得超过 200 个。

《主要完成人》，按实际贡献大小从左至右、从上到下顺序排列，不得超过 15 人。授奖人数按照最终获奖等级自动截取，一等奖不超过 15 人，二等奖、三等奖不超过 10 人。每名主要完成人均须填写本推荐书中六、主要完成人情况表，并在书面推荐书上亲笔签名。

《主要完成单位》，按实际贡献大小从左至右、从上到下顺序排列，不得超过 10 个。授奖单位按照最终获奖等级自动截取，一等奖不超过 10 个，二等奖、三等奖不超过 5 个。每个主要完成单位均须填写本推荐书中七、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并由负责人在书面推荐书上签名，加盖单位公章。填写时应注意以下几点：



(1) 主要完成单位必须具有法人资格，不得以“协作组”、“委员会”等作为主要完成单位，不得以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二级单位，如“XX 大学公共卫生学院”等作为主要完成单位。

(2) 规范填写主要完成单位的全称，名称应与单位公章一致。

(3) 如无特殊情况，主要完成人所在单位均应作为主要完成单位，如不作为主要完成单位，则须由该单位出具不参加中华口腔医学会科技奖评审的证明材料。

《主题词》，按《国家汉语主题词表》填写 3 至 7 个与推荐项目技术内容密切相关的主题词，每个词语间应加“；”号。

《学科分类》，按下列专业名称填写：（学科名称前的数字为代码）

101 口腔材料学、102 口腔组织病理学、103 口腔生物学、104 口腔药理学、105 口腔基础其他；

211 牙体牙髓病学、212 牙周病学、213 儿童口腔医学、214 口腔黏膜病学、215 口腔预防医学、216 口腔修复学；221 口腔颌面外科学、222 口腔医学影像学、223 口腔正畸学、224 口腔临床其他。

《评审学组》，指本项目在评审时的学科专业分组，请根据项目相关内容选择一个学组：

A 组：口腔基础医学组（口腔材料学、口腔组织病理学、口腔生物学、口腔药理学、口腔基础其他）；

B1 组：口腔临床医学 1 组（牙体牙髓病学、牙周病学、儿童口腔医学、口腔黏膜病学、口腔预防医学、口腔修复学）；

B2 组：口腔临床医学 2 组（口腔颌面外科学、口腔医学影像学、口腔正畸学、口腔临床其他）。

《首次申报》，指项目是否是首申报中华口腔医学会科技奖，请根据项目申报情况选择“是”或“否”。

《上一次申报时间》，指项目上一次申报中华口腔医学会科技奖的时间。

《任务来源》，指项目是属于哪一级计划下达的任务。

A. 国家计划：指正式列入国家计划项目；

B. 部委计划：指国家计划以外，国务院各部委下达的任务；



C. 省、市、自治区计划：指国家计划以外，由省、市、自治区（或通过有关厅局）下达的任务；

D. 基金资助：仅指以国家基金形式资助的项目；

E. 国际合作：指由外国单位或个人委托或共同研究、开发的项目；

F. 其他单位委托：指各种企事业单位委托的项目；

G. 自选：指本基层单位提出或批准的，占用本职工作时间研究开发的项目；

H. 非职务：指非本单位任务，不利用本单位物质条件和时间所完成与本职工作无关的或者无正式工作单位的研究开发项目；

I. 其他：不能归属于上述各类的研究开发项目。

《具体计划、基金的名称及编号》，指上述各类研究开发项目列入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

《项目起止时间》，起始时间指立项研究、开始研制日期，完成时间指项目通过验收、审批、鉴定日期。

《第 1 完成单位》应由第 1 完成单位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公章。负责人签名可手写，可用签名章，也可用印章。

《推荐单位》应由推荐单位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并填写八、**推荐单位意见**。推荐单位指（一）高等院校；（二）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解放军总后勤部卫生部、武警部队后勤部卫生部以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卫生厅（局）所属医疗、科研、预防机构等。签名可手写，可用签名章，也可用印章。

二、项目简介（不超过 1200 字）

《项目简介》，是向国内外公开宣传、介绍该项目的资料。主要填写项目的主要技术内容、科学价值、经济技术指标、推广应用情况和实际效益。要求简单、扼要地介绍，同时不泄露项目中需要保密的技术内容。

三、项目详细内容

《项目详细内容》应按如下规定的小标题，详实、准确、全面地填写，必要的图示须随文插入在相应的位置，不宜另附。

1. 研究背景（不超过 800 字）

应引用国内外有关科学技术文献，简明扼要地概述立项时国内外相关科学技

术状况，主要技术经济指标，以及尚待解决的问题。

2. 详细科学技术内容（限 5 页）

该部分是考核、评价该项目是否符合授奖条件的主要依据，凡涉及该项目技术实质内容的说明、论证及实验结果等，均应直接引入正文，一般不应采取“见 XX 附件”的表达形式。

本栏目应根据项目的主要内容进行叙述。

(1) 在医学科学技术研究中完成基础研究或应用基础研究项目从以下三方面叙述：

①**总体思路**：总体思路是指解决该项科学研究的总体构思，利用什么新思想、新研究方法，创造出什么样的新成就。

②**研究成果**：重要的是写明主要学术观点，应着重在自然现象和规律发现，在科学理论上的创见。应详细写明利用哪些新理论、提出什么样的新理论，研究及实验论证过程中的新方法以及采取的具体措施。研究方法的创新以及综合分析上的创造成就。

③**实施效果**：应详细写明在国内外何类何种学术刊物上发表及被他人正面引用情况，以及在学科发展上所起的推动作用和意义等。主要论著应在国内外核心期刊上发表或者作为学术专著出版两年以上（即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公开发表或出版），其重要科学结论已为国内外同行引用或已应用。须以下列格式列出主要论文不超过 20 篇，所列论文应按重要程度排序。对于某些学科没有论文通讯作者概念的，应以文字说明。

主要论文列表（按照对项目贡献程度排序）

序号	第一作者	通讯作者	论文名称	刊名	年卷页码 (xx 年 xx 月 xx 页)	发表当年 影响因子	SCI 他引 次数	他引 总次数	是否 国内 完成

(2) 在医学科学技术研究中完成医学技术发明的项目从以下三方面叙述：

①**总体思路**：根据立题目的，从总体上利用什么新思想、新知识，继承已有科学技术成果的长处，克服、解决其不足，创造出什么样的新发明成果。

②**技术方案**：应详细写明发明成果的技术核心以及所采取的具体技术措施，包括采用的基本原理，实施步骤，实现的条件及完成时所采用的设备。

③实施效果：应详细填写实施的范围、规模，已取得的社会经济效益，在学科专业发展上的意义。如有公开发表的论著须以列表方式（同上表）列出主要论文不超过 20 篇（应为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公开发表或出版），所列论文应按重要程度排序。对于某些学科没有论文通讯作者概念的，应以文字说明。

（3）在医学科学技术研究中完成医学科学技术创新，应用推广先进科学技术成果的项目从以下三方面叙述：

①总体思路：针对立项目的，利用什么新思想、新技术、新方法，来解决什么样的技术问题，创造出什么样的新成果。

②技术方案与创新成果：应详细阐述具体技术方案和实施步骤，应用了哪些理论、技术和方法，在技术开发、推广及产业化过程中，攻克了哪些关键技术，在技术上有哪些创新，取得了哪些创新成果。

③实施效果：应简明填写所取得的社会经济效益、在学科专业发展上的作用意义等。如有公开发表的论著须以列表方式（同上表）列出主要论文不超过 20 篇（应为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公开发表或出版），所列论文应按重要程度排序。对于某些学科没有论文通讯作者概念的，应以文字说明。

3. 发现、发明及创新点（不超过 400 字）

是项目的核心部分，也是审查项目、处理异议的关键依据。“发现、发明及创新点”是项目详细内容在创新性方面的归纳与提炼，应简明、准确、完整地阐述，无须用抽象形容词。每个发现、发明及创新点的提出须是相对独立存在的。项目的应用效果、意义等不要列入。

发现点是指阐明自然科学研究领域自然的现象、特性或规律方面的发现。即自然现象规律的新认识，科学理论、学说上的创见；原理、机理进一步阐明；通过基本数据的科学积累总结出的规律性新认识以及研究方法手段上的创新等。

发明点是指前人所没有的具有创造性的关键技术。发明点应以发明专利和查新报告为依据，发明的原理、效果、意义不要列入。

创新点是指在研究、开发、推广以及产业化中做出的创造性贡献和解决的关键技术。

4. 非首次申报请说明在上一次申报后具有哪些新的实质性进展（不超过 200 字）



项目内容曾经申报中华口腔医学会科技奖而未获奖视为“非首次申报”项目，“非首次申报”项目再次申报中华口腔医学会科技奖须阐述该项目较上一次申报的实质性进展。首次申报请填写“否”，此项内容不得空白。

5. 保密要点（不超过 100 字）

是指推荐项目的详细科学技术内容中需要保密的技术内容。

6. 与当前国内外同类研究、同类技术的综合比较（不超过 800 字）

应就推荐项目的总体科学技术水平，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和总体科学技术水平同当前的国内外最先进的同类研究和同类技术水平进行全面比较，加以综合叙述、并指出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必要时可列表说明。

7. 应用情况（见附件）（不超过 1000 字）

应就本项目技术应用的对象（如应用的单位、产品、工艺、工程、服务等）及规模情况进行概述，并在附件中提供主要客观佐证材料的关键页或材料目录。主要应用单位（包含是应用单位的完成单位）情况列表说明，不超过 15 个。

8. 经济效益（见附件）（限 1 页）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无经济效益的，可只介绍社会效益。经济效益主要介绍完成单位和“主要应用单位情况表”中所列单位近三年应用本项目技术所取得的经济效益情况。如院校、科研院所技术合同收入（合同额和到账额）；企业或其他单位应用本项目技术的产品或服务的质量和效率提升情况，与项目技术应用有关的销售额，以及节约成本、降低能耗等情况。填写经济效益数据的，应注明计算方式，并尽量在“其他附件”中提交支持数据成立的客观佐证材料。

9.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应说明本项目在推动科学技术进步、保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改善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提升健康水平、提高国民科学文化素质和培养人才、提高技术服务及科学管理等方面所起的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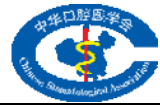
基础研究类项目不需填写“应用情况、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四、本项目核心内容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应如实填写推荐项目核心内容曾获得的奖励名称、等级和时间。获得的奖励证书复印件需作为附件附后。

《获奖年度》，须填写获奖年份；

《获奖项目名称》，指获得奖励的项目名称；



《奖励名称及等级》，应规范填写奖励名称的全称和等级，不分等级的奖项只填写奖励名称，不填写等级，如“北京市科技进步奖一等奖”、“江苏省科技进步奖二等奖”、“中国药学发展奖”等；

《授奖部门》，应以奖励证书中落款部门名称及公章为准，规范填写全称。

五、获得知识产权情况

《获得知识产权情况表》，填写直接支持本项目主要技术发明和主要科技创新成立的且已授权的知识产权，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等。应按与主要科技创新的密切程度排序。

发明人或设计人均不是项目主要完成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列入本表。

须征得所列知识产权中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专利发明人或设计人的知情同意，知情同意内容包括：（1）知识产权用于推荐 2020 中华口腔医学会科技奖。（2）中华口腔医学会科技奖获奖项目所用知识产权不能再次参评该奖。请项目第一完成单位取得这些人员的知情同意证明材料并存档备查。如因未如实告知上述情况而引起争议，且不能提供相应存档备查的证据，将按有关规定从严处理。

类别：从推荐系统中选填。

国别：指授予知识产权的国家。

授权号：专利填写专利号，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填写登记号。

授权时间：专利填写授权公告日，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填写首次发表日期。

发明人：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完整填写全部发明人，外观设计专利完整填写全部设计人，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其他知识产权可不填此栏。应填写推荐项目所获得的国内外专利。所列专利应已授权两年以上（即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相应的发明专利证书及发明权利要求书复印件须作为附件附后。

六、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主要完成人情况表》，是核实完成人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每名主要完成人均须填写一份《主要完成人情况表》，顺序同一、项目基本情况中《主要完成人》一栏。

《主要学术（技术）贡献》，应如实的写明该完成人对该项目所做的创造性科学技术工作内容，并与《发现、发明及创新点》栏目中的内容相对应。

《声明》，需由完成人本人手写亲笔签名。



七、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是核实主要完成单位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每个主要完成单位均须填写一份《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顺序同一、项目基本情况中《主要完成单位》一栏。

《主要贡献》，自然科学类的项目，应就本单位在成果的研究过程中，主持或参与研究的

制订及组织实施，并提供技术、经费或设备等条件，对该项成果的研究起到的重要作用叙述；技术发明类和科技进步类的项目，应就本单位在项目研究、研制、开发、投产、应用和推广过程中提供技术、设备和人员等条件，对项目的完成起到的组织、管理和协调等作用叙述。

《声明》，需完成单位负责人签名，可手写，可用签名章，也可用印章，并需加盖单位公章。

八、推荐单位意见

《推荐单位意见》，由相应的高等院校、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解放军总后勤部卫生部、武警部队后勤部卫生部以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卫生厅（局）所属医疗、科研、预防机构等作为推荐单位填写，应在认真审阅推荐材料，确认符合推荐条件后，根据项目创造性特点、科学技术水平和应用情况，写明推荐理由和结论性意见。

《声明》，需由推荐单位负责人签名，可手写，可用签名章，也可用印章。并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九、项目摘要

“项目摘要”中首次出现英文缩写时要在缩写前标明中文。药剂、器械或名称等外文，需在文字下标示为何种文字及书写特点如斜体、直体、黑体、上标、下标等。

“项目摘要”中所涉及的各种数据，如时限、百分率、方法数、样本（包括实验材料及病例数等）等，均以项目推荐材料中的数据为准。

各种专业字符，要以中文表示。

尽量避免用形容词或“国内外先进水平”、“处于国内外先进行列”、“为国内



外领先”、“国内外独创”等类似字句,可用“相当于国内外同类研究工作的水平”等。

十、诚信承诺书

在认真阅读承诺内容后,项目第一完成人本人签名确认,项目第一完成单位盖公章确认,并承担相应责任。

十一、附件

附件是推荐项目的证明文件和辅助补充材料,附件目录应根据本项目实际附件材料列出。按“十一、附件目录”的顺序提供各附件,附件与主件之间,各类附件之间用彩色纸隔开。

《获得计划、基金资助相关批件复印件》,应根据**一、项目基本情况**中具体计划、基金名称及编号中填写的项目所获资助情况,将计划下达单位的批准通知或任务书、合同书等复印件作为附件附后。已结题的科研计划、基金应提供结题验收报告或证明。

《查新咨询报告书》,应提供由政府有关部门确定的医药卫生科技项目查新咨询单位(附后)于2019年6月30日以后出具的本项目查新咨询报告书。

《论文被收录和被他人引用情况检索》是指本项目所列出的不超过20篇主要论文被收录或被他人引用的情况。可以是《检索报告》提供的收录和引用情况,或是被他人论文引用为参考文献的复印件。

《主要论著》推荐书所列不超过20篇的主要论文目录(标明序号、作者、出版年份、题名、刊名、卷期页)及全文复印件。专著应提供首页、版权页、核心内容页复印件。

《应用证明》,是指应用成果的单位出具的应用和生产该项成果的证明材料。应按附件统一格式填写。有经济效益的,应填写“经济效益”一栏,并由应用单位财务部门盖章,如无盖章视为无效。以社会效益为主的,填写“应用情况及社会效益一栏”。

《获得的科技奖励证书复印件》,应根据**四、本项目曾获科技奖励情况**中填写内容将获奖证书复印件作为附件附后。

《获得的知识产权证明复印件》,应根据**五、知识产权证明**中填写内容将知识产权证明及权利要求书的复印件作为附件附后。



《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按照附表格式填写，并由第一完成人签名。完成人仅为 1 人的不需要提交。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应以第一完成人角度，介绍项目完成人之间的合作经历或合作关系，不局限于第一完成人与其他完成人的合作，也可以包括其他完成人之间的合作。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即“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有关内容列表化，每行填写一项合作内容。其中：

合作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专著合著、论文合著、共同立项、共同知识产权、共同参与制订标准规范和产业合作等。

合作者：填写此项合作内容中涉及的完成人。

合作时间：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不限于本项目的起止时间。

合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著名称、论文名称、发明专利名称、合同名称等，可与主要证明目录中的成果名称相同。

合作关系佐证材料：填写其在附件佐证材料编号。如未包含在附件中，应填写“未列入附件”。

《国家法律法规要求行业审批文件》，对于国家对相关行业有审批要求的，如新药、生物制品、医疗器械等，应提供批准证明材料如新药证书、新药临床研究批件、医疗器械注册证书等，应获得批准两年以上（即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材料需完整复印。

《实验动物合格证》，凡涉及使用实验动物的项目，应提供清洁级以上医学实验动物合格证和动物实验设施环境的合格证明。

《其他证明》推荐项目除提供以上必备附件材料外，还可提供有利于评审的其他附件材料。如本项目相关技术合同或任务书等的复印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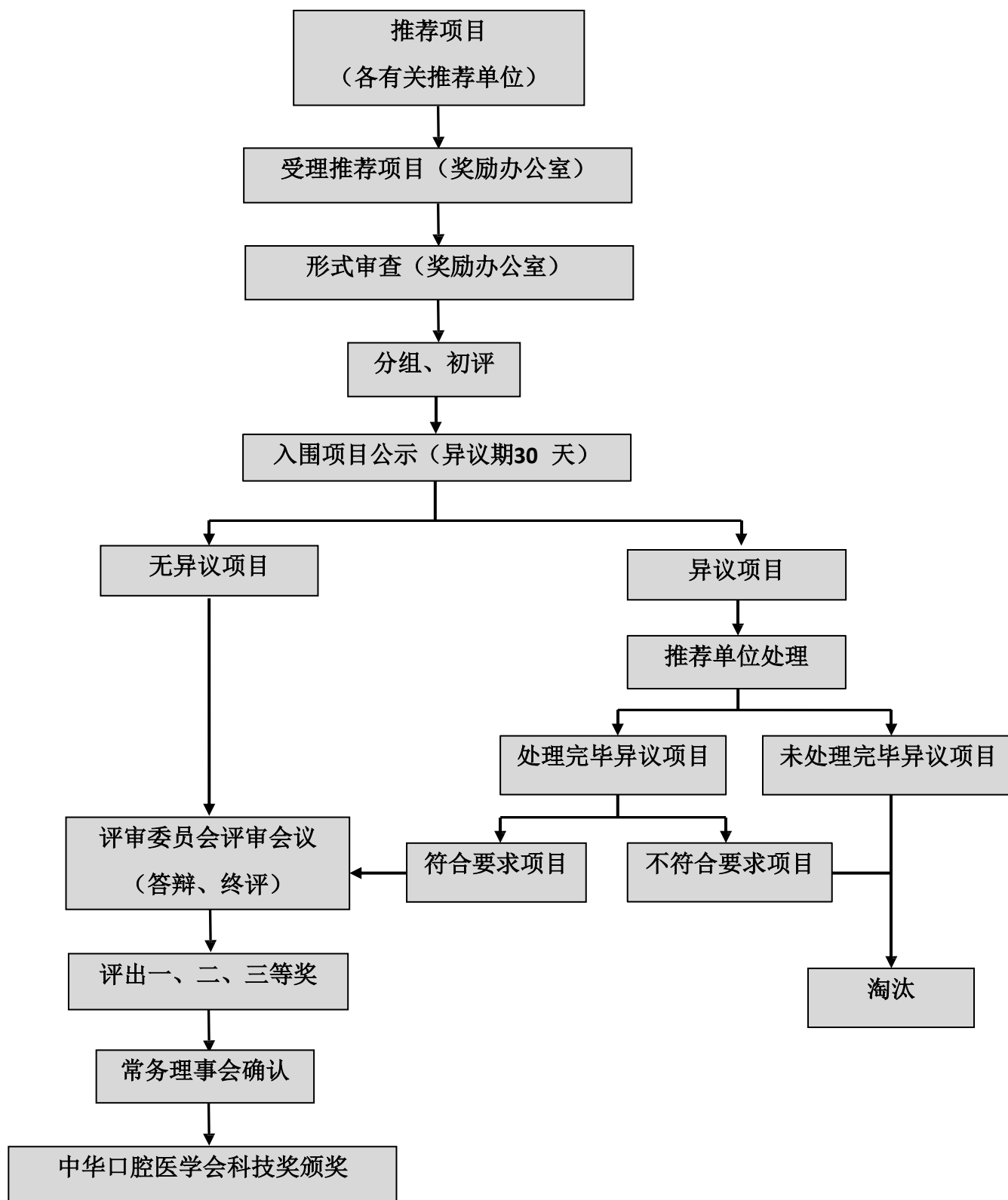


项目评审工作

1. 中华口腔医学会科技奖申报评审流程
2. 中华口腔医学会科技奖评价指标体系



中华口腔医学会科技奖评审工作流程





中华口腔医学会科技奖评价指标体系

序号	评价指标	指标含义	权重	评分标准	分值
1	科学价值与意义	指项目所述的科学发现是否为国内外首次提出，或其科首次阐明，所具有的价值与意义的大小。	2	首次提出或阐明，价值与意义重大 首次提出或阐明，价值与意义较大 首次提出或阐明，价值与意义一般 不属于首次提出或阐明	10-9 8-5 4-1 0
2	科学发现程度	指项目对自然现象和客观规律发现、认识和阐明的程度，包括科学探索与发现的深度、广度、系统性和研究领域的开拓，科学理论、学说的创建或研究方法与创新。	2.5	有重大发现和开拓创新 有 较大发现和开拓创新 有一 定发现和开拓创新 缺乏科 学发现和开拓创新	10-9 8-5 4-1 0
3	学术结论和观点被国内外学术界认可和引用情况	指他人公开发表的科学论文、著作、教材中正面引用或评论该项目提出的学术思想、观点、方法、结论，包括引用文章的质量、数量，引用文章发表刊物的权威性，或被有关实验、实践所证实的情况。	2	被学术界公认和广泛引用或验证被 学术界承认、引用或验证 被学术 界部分引用或验证 尚未被学术界 引用或验证	10-9 8-5 4-1 0
4	主要论文发表刊物或著作的影响	指公开发表论文的学术刊物、正式出版的学术著作在国影响和地位。	1.5	权威刊物或本学科最有影响刊物、专著 本学科重要刊物、专著 一般学术刊物、专著 未在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发表	10-9 8-5 4-1 0
5	对科学或经济社会发展的作用	指项目对其所在学科或相关学科发展的作用和影响，如重的重要基础科学问题，形成了新的科学分支，促进了相关或对经济社会的发展的某一领域提供了重要理论指导并和影响。	2	作用和影响十分明显 作用和影响比较明显 作用和影响一般 基本没有作用或影响	10-9 8-5 4-1 0



中华口腔医学会科技奖推荐评审 相关文件

1. 中华口腔医学会科技奖管理办法
2. 中华口腔医学会科技奖评奖组织机构



中华口腔医学会科技奖管理办法

经中华口腔医学会第五届理事会第四次理事会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奖励范围

第三章 评审组织

第四章 评审标准

第五章 推荐

第六章 评审程序

第七章 异议及其处理

第八章 授奖

第九章 罚则

第十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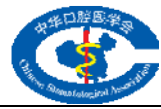
第一条 为了奖励在口腔医学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优秀科技成果，调动广大口腔医学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我国口腔医学科学技术的发展，提高人民健康水平，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实施细则》及《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制定本管理办法。本办法适用于中华口腔医学会科技奖的推荐、评审、授奖等各项活动。

第二条 中华口腔医学会贯彻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鼓励团结协作、联合攻关，鼓励自主创新，鼓励攀登口腔医学科学技术高峰，促进口腔医学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与经济、社会发展密切结合，促进口腔医学科学知识等的普及与推广，促进口腔医学科技成果为人民健康服务，加速科教兴国、人才强国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实施，设立中华口腔医学会科技奖。

第三条 中华口腔医学会科技奖是全国口腔医学领域的科学技术奖，包括口腔医学基础科学、口腔医学应用科学、口腔医学科学技术普及等奖励内容。

第四条 中华口腔医学会科技奖是授予科技工作者和单位的荣誉，授奖不决定科学技术成果的权属。

第五条 中华口腔医学会在中国境内享有依法开展医学科学技术奖励活动和在公开出版物、媒体（含网络）上或学术活动中如实宣传报道、推介、推广、普



及、传播获奖成果，编辑、整理、公开出版获奖成果汇编，组织交流与分享获奖成果研发、推广、转化、普及、传播和管理经验等的权利，未经中华口腔医学会授权的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开展任何涉及中华口腔医学会科技奖的宣传活动。获奖项目不得以中华口腔医学会科技奖的名义作产品广告。

第六条 中华口腔医学会科技奖的推荐、评审和授奖，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受任何组织和个人的非法干涉。

第七条 中华口腔医学会聘请有关专家、学者组成中华口腔医学会科技奖评审委员会。中华口腔医学会科技奖奖励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

第八条 中华口腔医学会科技奖的评审奖励活动资金来源于中华口腔医学会自有资金。

第二章 奖励范围

第九条 中华口腔医学会科技奖授予在口腔医学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领域，为防治疾病、提高人民口腔健康水平做出突出贡献的具有科技创新的科技成果。包括：在口腔医学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中阐明口腔医学现象、特征和规律，做出重要科学发现的成果；运用科学技术知识做出产品、工艺、材料及其系统

第十条 中华口腔医学会科技奖候选项目的主要完成人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提出总体学术思想、研究方案；发现与阐明重要科学现象、特性和规律，创立科学理论和学说；提出研究方法和手段，解决关键性学术疑难问题或者实验技术难点；对重要基础数据的系统收集和综合分析等。

（二）是重要口腔医学技术发明的部分或者全部创造性技术内容的独立完成人。

（三）提出和确定项目的总体技术方案，并指导工作；直接参与项目研究并在关键技术和疑难问题的解决中做出重大贡献；在直接参与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过程中做出创造性贡献或在高新技术产业化的技术实施过程中做出重要贡献。

第十一条 中华口腔医学会科技奖候选项目的主要完成单位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项目的研究过程中，主持或参与研究方案的制订及组织实施，并提供技术、经费或设备等条件，对项目的研究起到重要作用。

（二）在项目研究、研制、开发、投产、应用和推广过程中提供技术、设备



和人员等条件，对项目的完成起到组织、管理和协调作用。

第十二条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不得作为中华口腔医学会科技奖候选项目的主要完成单位，其管理人员不得作为主要完成人。

第三章 评审组织

第十三条 设立中华口腔医学会科技奖评审奖励领导小组，由中华口腔医学会会长、副会长、名誉会长和秘书长组成。领导小组设主任委员、执行副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

第十四条 设立中华口腔医学会科技奖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从中华口腔医学会科技奖评审专家库中遴选。

专家库涵盖口腔医学各个专业领域及医学相关专业领域，由中华口腔医学会下属专业委员会（分会）的常委及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口腔医学会推荐的专家组成。

第十五条 中华口腔医学会科技奖评审委员会负责对中华医学科技奖评审奖励工作进行管理和指导，主要职责是：

- （一）确定中华口腔医学会科技奖的评审规则；
- （二）负责中华口腔医学会科技奖的评审工作；
- （三）对中华口腔医学会科技奖评审工作中出现的有关问题进行处理；
- （四）为完善中华口腔医学会科技奖奖励工作提供咨询意见，研究解决中华口腔医学会科技奖评审工作中出现的其他重大问题。

第十六条 中华口腔医学会科技奖奖励办公室作为中华口腔医学会科技奖推荐、评审和奖励的办事机构，负责该奖的日常工作，主要职责是：

- （一）贯彻执行中华口腔医学会的决议；
- （二）负责中华口腔医学会科技奖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的聘任等组织工作；
- （三）负责中华口腔医学会科技奖推荐材料的形式审查、初审、公示、异议处理、终审、奖励决定发布与颁奖等组织工作；
- （四）负责中华口腔医学会科技奖推荐单位及项目完成单位科研管理人员有关科技奖励管理的培训工作。



第四章 评审标准

第十七条

1. “重要科学发现”应具备下列条件：

- (1) 前人尚未发现或尚未阐明；
- (2) 具有重要科学价值；
- (3) 得到国内外口腔医学界公认。

其中“前人尚未发现或尚未阐明”，是指该项科学发现为国内外首次提出，或者其科学理论在国内外首次阐明，且主要论著为国内外首次发表；

“具有重要科学价值”，是指该发现在科学理论、学说上有创见，或者在研究方法、手段上有创新；对于推动学科发展有重要意义，或者对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具有重要影响；

“得到国内外口腔医学界公认”，是指主要论著已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核心期刊上发表或者作为学术专著出版两年以上，其重要科学结论已为国内外同行在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尤其是重要学术刊物以及学术专著所正面引用或者应用。

2.在口腔科学技术研究中完成基础研究或应用研究项目的授奖等级，根据科学发现程度、主要学术思想和观点被他人认可的情况、主要论文和专业著作的影响以及对推动学科发展的作用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评定标准如下：

(1) 在科学上取得了突破性、综合性的进展，学术上属国际领先，并为学术界所公认和广泛引用，推动了本学科或相关学科的发展，或者对经济建设、社会发展有重要影响的，可以评为一等奖；

(2) 在科学上取得重要进展，学术上属国际先进水平，并为学术界所公认和引用，推动了本学科或其分支学科的发展，或者对经济建设、社会发展有较大影响，可以评为二等奖；

(3) 在科学上取得较大进展，学术上属国内领先水平，并为学术界所公认和引用，推动了本学科或其分支学科的发展，或者对经济建设、社会发展有影响，可以评为三等奖。

第十八条 在口腔医学科学技术研究中完成基础研究或应用研究项目的授奖等级根据科学发现程度、主要学术思想和观点被他人认可的情况、主要论文和专业著作的影响以及对推动学科发展的作用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



第十九条 奖励以提高国民口腔医学科学文化素质和健康素质为目的的优秀口腔医学科学技术普及工作。

第五章 推荐

第二十条 中华口腔医学会科技奖的推荐单位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包括：

- (一) 高等院校（含综合性大学和口腔医学院）；
- (二) 省、自治区、直辖市口腔医学会；

第二十一条 各推荐渠道根据中华口腔医学会当年的推荐通知要求进行择优推荐，并对推荐项目的真实性、可靠性、科学性负责。推荐时应按规定填写推荐表及推荐单位意见，负责报送推荐材料至中华口腔医学会科技奖奖励办公室。

第二十二条 获得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奖、其他社会力量所设奖励的项目可以推荐中华口腔医学会科技奖。

已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的项目不得推荐中华口腔医学会科技奖。当年同时推荐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和中华口腔医学会科技奖的项目，在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公告为建议授奖项目后，自动终止该项目在中华口腔医学会科技奖的评审奖励程序。

第二十三条 未能通过评审的项目，在此后的研究工作又获得新的实质性进展，并符合本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可以按照规定的程序重新推荐。

连续两次推荐但未获奖的项目，如再次推荐须间隔一个评奖周期。

第二十四条 推荐时应在网络推荐系统中填写并打印《中华口腔医学会科技奖推荐书》主件，按要求提供有关附件材料。推荐书及有关材料应当完整、真实、可靠，且已获中华口腔医学会科技奖的成果及其旁证材料不得再次使用。

第二十五条 推荐中华口腔医学会科技奖的项目除符合上述条款所列的条件之外，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一) 由各级财政经费支持各类计划项目成果，全面完成科研合同、计划和任务书的各项要求，技术资料完整准确；
- (二) 重大研究项目原则上应在全面完成后一次推荐；
- (三) 不存在知识产权以及有关完成单位、完成人员等方面的争议；
- (四) 对于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有审批要求的，如新药、生物制品、



医疗器械等，必须取得主管部门批准，且应获得批准两年以上；

(五)反映推荐项目主要科学技术内容的论文必须在国内外期刊上正式发表两年以上。由中外学者共同合作完成的论著，中国单位应作为通讯作者单位，中国学者应当为通讯作者，且不存在知识产权权属的争议；

(六)应用性技术成果必须经过实际验证并且整体技术已推广应用两年以上。推荐应用过程中涉及仪器、器械、设备等的，应获得国家批准和可以生产的证书两年以上及完成市场准入并形成批量生产规模，取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七)项目中涉及技术标准制定的，技术标准应正式颁布并实施两年以上。

第二十六条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得推荐中华口腔医学会科技奖：

(一) 没有口腔医学科学内涵的项目；

(二) 不符合伦理原则的；

(三) 凡存在知识产权以及完成单位、完成人员等方面争议的，在争议未解决前的；

(四) 原始材料不真实或不完整的；

(五) 凡涉及国防、国家安全领域的保密项目不得推荐中华口腔医学会科技奖。

(六) 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第六章 评审程序

第二十七条 中华口腔医学会科技奖的评审程序如下：

(一)形式审查：中华口腔医学会负责对推荐项目的推荐材料进行形式审查，落实国家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改革精神，做好形式审查工作；

(二)形式审查结果公布：中华口腔医学会对形式审查结果公示 10 日；

(三)初审：对形式审查合格的项目，中华口腔医学会按专业提交中华口腔医学会科技奖评审委员会进行初审。初审采取会议评审的方式进行；

(四)初审结果在中华口腔医学会网站及相关媒体公示 30 日；

(五)异议处理：公示期间收到异议的，中华口腔医学会启动异议处理程序，具体详见本办法第七章的有关规定；

(六)终审：中华口腔医学会科技奖评审委员会对初评通过的无异议项目以及已完成异议处理程序的项目进行终审。终评采取会议评审的方式进行；



(七) 评审结果确认及发布：中华口腔医学会常务理事会确认终审结果并公开发布。

第二十八条 项目第一完成人和第一完成单位可以在中华口腔医学会科技奖终审前的任何阶段提出退出评审请求，须按要求提供书面退出评审公函。进入终审程序后，中华口腔医学会不再受理退出评审请求。

第二十九条 中华口腔医学会科技奖评审实行回避制度。被推荐项目的主要完成人及其所在项目完成单位的同专业专家均不得作为评审委员参加当年的评审工作。

第三十条 中华口腔医学会科技奖评审委员和相关工作人员须对项目的有关内容及评审情况严格保密。

第七章 异议及其处理

第三十一条 中华口腔医学会科技奖奖励办公室接受社会和行业监督，评审工作实行异议制度。

任何单位或个人对中华口腔医学会科技奖被推荐项目持有异议的，可在初审结果公示之日起 30 日内以真实身份书面提出，逾期或匿名提出异议的，不予受理。

第三十二条 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应提供异议材料，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

个人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工作单位、联系地址和电话；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需单位法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第三十三条 异议分为实质性异议和非实质性异议。凡提出被推荐项目存在数据及结论等不实、剽窃他人科研成果等涉及科研诚信、科研伦理、学术不端等问题的异议为实质性异议；对项目主要完成人、主要完成单位排序的异议，为非实质性异议。

对评审结果的意见，不属于异议范围。

第三十四条 实质性异议由负责推荐该项目的推荐单位协助处理。涉及异议的任何一方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推诿和延误。推荐单位接到中华口腔医学会科技奖奖励办公室发出的异议通知后，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核实异议材料，并如期提交书面答复意见。



第三十五条 非实质性异议由负责推荐该项目的推荐单位负责协调，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书面处理意见。

第三十六条 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异议处理程序的项目不予进入终审。

第三十七条 中华口腔医学会科技奖奖励办公室向终审会议报告异议核实处理情况。对提出异议者信息给予保密。

第八章 授 奖

第三十八条 中华口腔医学会科技奖每两年评审一次，授奖一次。

第三十九条 中华口腔医学会科技奖分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每年授奖原则上不超过 9 项，其中一等奖授奖不超过 1 项，二等奖授奖不超过 3 项，三等奖授奖不超过 5 项。对授奖人数和授奖单位数实行限额，一等奖授奖人数不超过 15 人，授奖单位数不超过 10 个；二等奖、三等奖每项授奖人数不超过 10 人，授奖单位数不超过 5 个。

第四十条 中华口腔医学会每年根据每次评审委员会提交的评审结果，做出对获奖项目、人选及等级的奖励决定，并颁发证书、奖金。奖金数额以当年中华口腔医学会奖励决定为准。

第四十一条 中华口腔医学会从获得中华口腔医学会科技奖的项目中，择优推荐国家科学技术奖。

第九章 罚 则

第四十二条 剽窃、侵夺他人的发现、发明或其他科学技术成果，或者申报成果存在数据、材料等造假行为，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华口腔医学会科技奖，由中华口腔医学会撤销其奖励，追回奖金和证书。

第四十三条 推荐单位或个人提供虚假数据、材料，或者协助他人骗取中华口腔医学会科技奖，由中华口腔医学会通报批评或取消其推荐资格。

第四十四条 参与中华口腔医学会科技奖评审活动的有关人员在评审活动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发现后根据情节给予处分。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于 2017 年 11 月中华口腔医学会第五届理事会第七次常务理事会议审议通过的《中华口腔医学会科技奖奖励条例》及《中华口腔医学会科技奖奖励条例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中华口腔医学会科技奖评奖组织机构

中华口腔医学会科技奖评审奖励领导小组

顾问：王兴、张志愿、赵铤民
主任委员：俞光岩
副主任委员：王松灵
委员：周学东、周 诺、边 专、刘洪臣、路振富、张 斌、
章锦才、王 林、郭传滨、沈国芳、陈吉华、凌均荣、
白玉兴、卢海平、岳 林

中华口腔医学会科技奖奖励办公室

主任：侯本祥
副主任：单艳华
工作人员：朱若曦、于 硕、曹战强、张 欣
副主任委员王松灵秘书：周健

联系人：朱若曦

联系方式：

电话：010-62116665-214

传真：010-62110880

邮箱：csakjj@cndent.com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18 号北京国际 C 座四层